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水集团

股票代码：603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徐云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世豪、张琳、王开拓、赵绍满、王宗辉、张蕾、王菟莹、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徐云、张世豪、张琳、王开拓、赵绍满、王宗辉、张蕾、王菟莹、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水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宁水集团股份比例由5.65%减少至4.9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世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张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开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赵绍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宗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张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菟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名称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52781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钱华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西塔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世豪、张琳、王开拓、赵绍满、王宗辉、张蕾、王菟莹、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8年6月12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蕾与张世豪为父女关系；王菟莹与王开拓为父女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原有《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增加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墨7号”）为一致行动人。故公司控股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和张蕾、王菟莹、蓝墨7号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徐云持有上市公司10,03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94%；张世豪持有上市公司34,223,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6.84%；张琳持有上市公司5,742,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83%；王宗辉持有上市公司12,507,7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15%；王开拓持有上市公司8,231,8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05%；赵绍满持有上市公司9,812,0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83%；张蕾持有上市公司4,258,4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10%；王菟莹持有上市公司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0.64%；蓝墨7号持有上市公司4,8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1,005,9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4.78%。上述股份均享有表决权。其中，根据2022年5月17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蓝墨7号”将其对公司拥有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张琳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徐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宁水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蕾、王菟莹因资产规划及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1,857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6,340,000股。徐云持有公司股份8,837,000股，持股比例5.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持有公司股份30,948,967股，持股比例19.8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辉持有公司股份11,775,185股，持股比例7.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绍满持有公司股份7,547,749股，持股比例4.8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拓持有公司股份7,293,749股，持股比例4.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琳持有公司股份4,812,500股，持股比例3.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蕾持有公司股份3,753,755股，持股比例2.40%，为公司股东。王菟莹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0.64%，为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968,905股，持股比例48.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3,242,000股。徐云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1,4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张世豪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40,23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0%。王宗辉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5,30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赵绍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9,812,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王开拓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9,48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张琳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6,2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张蕾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4,87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王菟莹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徐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98,759,5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9%，徐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徐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2、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徐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 股)	减持比例
张世豪	2022/6/28~ 2023/3/15	大宗交易	6,010,000	12.14— 13.58	2.96%
王宗辉	2022/6/23~ 2023/3/8	大宗交易	2,800,000	12.14— 13.65	1.38%
徐云	2022/6/15~ 2023/6/28	集中竞价	1,448,200	13.63— 15.68	0.71%
张琳	2022/7/13~ 2022/11/29	大宗交易	514,000	12.14— 12.28	0.25%
王开拓	2022/7/21~ 2023/3/15	大宗交易	1,250,000	12.23— 13.76	0.62%
张蕾	2022/7/13~ 2023/3/9	集中竞 价、大宗 交易	621,400	12.14— 15.36	0.3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徐云持股比例从 2019 年 1 月 22 日首发上市时 5.65% 下降至 4.94%，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徐云	8,837,000	5.65%	10,039,900	4.94%
2	张世豪	30,948,967	19.80%	34,223,657	16.84%
3	王宗辉	11,775,185	7.53%	12,507,741	6.15%
4	王开拓	7,293,749	4.67%	8,231,874	4.05%
5	张琳	4,812,500	3.08%	5,742,250	2.83%
6	赵绍满	7,547,749	4.83%	9,812,074	4.83%
7	张蕾	3,753,755	2.40%	4,258,481	2.10%
8	王菟莹	1,000,000	0.64%	1,300,000	0.64%
9	上海蓝墨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蓝墨私 享 7 号私 募证券投	0	0%	4,890,000	2.41%

	资基金				
	合计	75,968,905	48.59%	91,005,977	44.7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 3：2022 年 5 月 17 日，“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得股份系张世豪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内部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云作为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云持有上市公司 10,03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4.94%。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徐云担任宁水集团副董事长。徐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其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入宁水集团股票，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宁水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方式
2023/6/28~ 2023/6/28	114,000	13.76—14.21	1,597,212.00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世豪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琳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开拓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绍满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宗辉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菟莹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云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世豪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琳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开拓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绍满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宗辉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菟莹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